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

108年11月1日108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11月8日海師培字第1080022497號令發布

一、為辦理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向本校申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相關作業，特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辦理對象

- (一)本校在學師資生或畢業師資生。
- (二)他校在學師資生或畢業師資生。

三、受理時間：每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及每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四、申請辦理程序如下：

- (一)填寫「中等學校師資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書」。
- (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手續費至師資培育中心。
- (三)審查未通過者，由師資培育中心通知審查結果。
- (四)經審查通過者核發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五、收費標準

(一)本校師資生或校友：

- 1. 於本校修讀中等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申請第一張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免收費。遺失補發每張酌收新台幣100元手續費。
- 2. 申請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每一張酌收新台幣 300元審查費。

(二)外校人士：申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每張酌收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

(三)收件受理後，無論審查結果通過與否，審查費不予退費。

六、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經本校認定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依本校選讀辦法進行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七、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